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本次解除质押后,新华联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03)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执行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划转,由此将导致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预计由175,436,620股减少至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8.63%降至0%。

2024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2024质解0726-1获悉, 新华联控股于2024年7月26日将原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7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7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1%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7月26日
持股数量	175,436,620 股
持股比例	8.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根据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属于本次重整的偿债资源,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划转给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的债权人用以抵偿其债权,或者划转至新华联控股管理人证券账户作为预留的偿债资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尚未办理变更过户登记手续,新华联控股目前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司法划转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御银股份,股票代码:002177)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25日、7月26日、7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目前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6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年7月29日, 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含本次),公司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9,5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73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变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22转债”)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徐天全先生、刘涛先生作为“伟22转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现委派韩勇先生接替刘涛先生继续履行“伟22转债”持续督导责任。韩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伟22转债”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结束,该项目已过持续督导期,但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本次变更后,“伟22转债”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徐天全先生和韩勇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于刘涛先生在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附件:韩勇先生简历

韩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大光电首次公开发行、大连路明首次公开发行、桂龙药业首次公开发行、江苏新泉首次公开发行、熊猫乳业首次公开发行、翰博高新精选层挂牌、伟明环保可转债、新泉股份可转债、上海沪工可转债、江丰电子可转债、宁波韵升非公开发行、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华锦股份非公开发行、中牧股份非公开发行、证通电子非公开发行、京东方非公开发行、禾嘉股份非公开发行、首农集团公司债、中农发集团公司债、中牧股份公司债、世茂建设公司债、北京电控公司债、彩虹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海虹控股重大资产重组、汇通能源重大资产重组、海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农资源恢复上市等。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5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现任首席财务官张根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

张根红,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文峰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电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4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N座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

至2024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免去罗旭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免去贺德勇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免去凌云志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免去金世春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
5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补选饶思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7.01	《关于选举王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陈仁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6	华菱精工	2024/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N座9楼

6、登记时间:2024年8月14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张育书

8、联系电话:0563-7793336　传真:0563-779999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7-3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免去罗旭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免去贺德勇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免去凌云志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免去金世春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5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补选饶思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王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陈仁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